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51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10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于 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8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

1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4年10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8、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6.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6日。

2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5年2月5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3、2025年06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4、2025年0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5年09月01日, 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5、2025年0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6、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7、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9日。

28、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27.5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4、2025年0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5年09月01日, 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5、2025年0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6、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7、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9日。

28、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27.5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20-0.35=22.8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5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吕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12.00	8.00	40%	0.00
朱勋	副总经理	15.00	9.00	6.00	40%	0.00
张建飞	副总经理	15.00	9.00	6.00	40%	0.00
吴晖	副总经理	15.00	4.50	6.00	40%	0.00
朱亮	董事	3.00	1.80	1.20	40%	0.00
陈波	董事会秘书	10.00	6.00	4.00	40%	0.00
邱仁波	财务负责人	10.00	6.00	4.00	4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234.98	137.088	92.312	39.29%	1.68
合计77人		322.98	185.388	127.512	39.48%	1.68

注1: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不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注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0,795.00	0.11	-1,275,120.00	645,675.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100,253.00	99.89	1,275,120.00	1,753,375,373.00	99.96
三、总股本	1,754,021,048.00	100.00	-	1,754,021,048.00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生诺”)签署了新型抑酸剂X842项目(以下简称“X842”)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上药信谊获得了X842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委托生产和所有适应症的工业销售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1号)。

(二)《原合作协议》终止

2025年11月18日,基于对外部市场的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各方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经友好协商,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江苏生诺及贵州生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者合并简称“生诺生物”)签订了《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协议》 于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上药信谊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后生效,生效之前《原合作协议》继续有效,生效之后《原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2、生诺生物于《终止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3%利率向上药信谊支付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3、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同《原合作协议》,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2025年12月5日, 上药信谊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原合作协议》自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终止协议》系基于上药信谊和生诺生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原合作协议》达成的终止安排,未在《原合作协议》基础上增加对上药信谊不利的额外义务,对上药信谊的权利不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与生诺生物终止对X842的合作不会对公司及上药信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米诺地尔搽剂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的米诺地尔搽剂(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3530、2025S0353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诺地尔搽剂

剂型:搽剂

规格:2%(60毫升:1.2克);5%(60毫升:3.0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053、H2025605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米诺地尔搽剂最早由强生公司开发,2%规格于1988年在美国上市,5%规格于1997年在美国上市。该药品2%规格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5%规格仅限男性使用,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2024年1月,上药东英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山东京卫制药等。

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医药市场采购米诺地尔外用制剂金额为人民币236,06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东英的米诺地尔搽剂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1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4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3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为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提供担保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包括为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协议(以下简称《ISDA主协议》)以及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两类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兴证国际对前述协议项下担保实施限额管理。

现因经营需要, 兴证国际将调整部分存续交易类业务项下担保额度, 分别为:(1) 将CISI与Barclays Bank PLC (巴克莱银行)签订的《ISDA主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10万美元调升至0.5亿美元;(2)将CISI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的《ISDA主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10万美元调升至0.5亿美元;(3)将CISI与花旗银行签订的《GMRA回购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10万美元调升至2亿美元;(4) 将CISI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tied(汇丰银行)签订的《GMRA回购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3亿美元调升至4亿美元;(5)将CISI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签订的《ISDA主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2亿美元调低至0.5亿美元;(6)将CISI与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摩根大通)签订的《GMRA回购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3亿美元降低至2.5亿美元;(7)将CISI与UBS AG(瑞士银行)签订的《ISDA主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1.5亿美元调低至0.5亿美元;(8)将CISI与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银国际)签订的《GMRA回购协议》项下担保额度由1.5亿美元调低至0.5亿美元。上述调整均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兴证国际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59.67%的股权(截至202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张春炯、钱进、王利
注册号	191362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港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6	106.64
	负债总额	141.65	112.01
	资产净额	-4.89	-5.37
	营业收入	2.41	5.52
	净利润	-0.23	-0.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品,原担保范围维持不变,兴证国际为CISI与上述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满足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 有利于业务拓展及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被担保人CISI为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兴证国际持有其59.67%股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被担保人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0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4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8%及9.60%。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5-02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李茗茗女士的辞职报告。李茗茗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茗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李茗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茗茗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岗位补选工作。

李茗茗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茗茗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58%,期限为14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060,273.9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11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2.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8.50%;实现签约金额15.2亿元,同比下降68.40%。

2025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10.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1.02%;累计实现签约金额276.2亿元,同比下降56.33%。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武汉市P(2025)125号桥梁学校A2地块,位于汉阳区鹦鹉大道以西、锦绣路以北,东至鹦鹉大道、南至锦绣路、西至我司已获取A3-2地块(公告编号:2025-039)、北至我司已获取A1地块(公告编号:2025-001)。项目占地面积13,585平方米,容积率2.21,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权益比例30.61%,地块用途为住宅、公园与绿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公园与绿地50年。项目成交总价21,08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453号)确认,上海建工